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
(A09000000E_11124054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40543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
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
11 月28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
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
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限制，修正第肆點「補
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
施」，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
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或進行
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或從事運動等課程時，得免佩戴
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- 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

資訊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林先生02-7736-5679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李小姐02-7736-567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